

浈江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韶关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公布浈江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年 1 月 1 日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浈江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韶关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严格遵守规定程序和保密规定，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韶关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按照“以制度管人、按程序办事”原则，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公开”、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和“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相关股室起草，经过审核后，由局办公室在相关网站上发布；二是及时更新完善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”的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推进涉及公众性、公益性的信息公开，及时更新我局机构

职能、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、财政预决算、其他、政府信息年度报告等栏目信息，突出公开重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4年度，我局通过涪江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主动公开信息共计18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 1 条，工作动态9条，通知公告3条，财政预决算3条，其他1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偶尔存在公开的时间不及时。改进措施：一是将加强培训指导，科学配备人员，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；二是提高信息内容质量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，确保信息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